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57

投诉人: **SAP AG**

被投诉人: **DEEP XU**

争议域名: **sapren.com**

注册商: **BIZCN.COM, INC.** (厦门东南融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3年2月22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3年3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 BIZCN.COM, INC. (厦门东南融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和 ICANN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13年3月7日,注册商 BIZCN.COM, INC. (厦门东南融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目前该域名处于锁定状态。

2013年3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3年3月22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

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届满之前没有提交答辩书。2013 年 4 月 1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了缺席审理通知。

2013 年 4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规则》的相关规定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先生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唐广良先生于翌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3 年 4 月 2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 条 (f) 和第 15 条 (b) 之规定，专家组应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之前 (含 5 月 12 日) 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SAP AG，是一家德国公司，注册地址是 DIETMAR-HOPP-ALLEE 16, D-69190 WALLDORF, GERMANY。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倪振华和王潇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参加争议解决程序。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DEEP XU，其注册域名时登记的地址是 102, 73 # LONGYANG ROAD 1880, SHANGHAI PUDONG,

SHANGHAI SHANGHAI 201204 CN。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通过注册商 BIZCN.COM, INC.(厦门东南融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sapren.com”。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答辩，也未委托代理人参与争议解决程序。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 SAP 是投诉人使用多年并享有知名度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其拥有在先权利

投诉人称，SAP 公司成立于 1972 年，总部位于德国沃尔多夫市，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管理和协同商务解决方案供应商，全球第三大独立软件供应商。目前，在全球 120 多个国家有超过 102,500 家用户正在运行 SAP 软件。财富 500 强 80% 以上的企业都正在从 SAP 的管理方案中获益。作为中国 ERP 市场的绝对领导者，SAP 的市场份额近年来以非常快的速度增长，年度业绩以 50% 以上的速度递增。SAP 在中国拥有众多的合作伙伴，包括 IBM、埃森哲、石化盈科、中电普华、思博等。SAP 在众多的项目中与这些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将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转变为切实帮助中国企业成功的现实。

SAP 公司作为企业管理解决方案厂商，特别针对于其产品的专业实施人员和用户开发了一套集中速成式的认证培训课程。通过 SAP 公司的培训服务，能够帮助 SAP 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提高知识和能力，从而挖掘 SAP 系统的最大价值。目前，SAP 公司通过其授权的培训合作伙伴，在全球开展了针对不同需求者的各类培训及认证服务，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和极高的公信力。投诉人在计算机软件和培训服务上的在先商标已经在中国广泛使用并在中国相关公众中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投诉人在中国持有 130 多件注册商标。本投诉书中引用的注册商标于 1999 年底在中国获得领土延伸保护，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2) 争议域名的有效识别部分“sapren”与投诉人的在先知名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SAP 是投诉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对于相关公众而言，SAP 与投诉人公司已经形成惟一的联系。相关公众一看见 SAP 就会自然地将它与投诉人公司及其产品、服务联系起来。

由于争议域名的有效识别部分“sapren”是由“sap”和“ren”两个部分组成的，其中“sap”与投诉人的知名商标完全相同；而“ren”在文中的含义为“人”。按照中文语法习惯，将“人”用在某企业名称之后往往标识企业的员工，而与该企业产生直接联系。事实上，投诉人惟一的官方网站的网址为：www.sap.com。鉴于上述情况，相关公众看到由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后极易将该域名误认为是由投诉人公司成立或与投诉人公司相关联的网站，进而受误导访问该网站。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与使用必然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SAP”和“SAP 及图”商标均在 1999 年获得了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及主要搜索引擎网站上均未发现被投诉人对“sapren”享有任何民事权益。同时，投诉人亦未曾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与“SAP”有关的任何商标，亦或是将“sapren”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sapren”不享有合法民事权益。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有恶意

就投诉人所知，争议域名所标识的网站目前已经无法打开，但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2011 年 11 月 22 日，www.sapren.com 网站全都是有关培训的内容，而且其页面顶端的滚动广告显示的是：SAPREN-专业的 SAP 培训机构，培养 SAP 中高级顾问的摇篮。另外，投诉人通过 www.archive.org 网站获取了争议域名网站 2012 年 4 月 15 日的历史网页，显示该网站仍然在推广 SAP 培训课程。

然而，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从事 SAP 培训。另

经投诉人确认，争议域名网站提供的 SAP 相关模块培训中必然会使用侵犯投诉人著作权的软件等作品，而且被投诉人还在该网站上提供了至投诉人的链接，说明被投诉人事实上知晓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及其他权利的存在，并且试图制造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联性。

结合上述事实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显然是在明知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故意注册争议域名，并使用该域名建立网站以假冒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网站。被投诉人还利用投诉人的商标及产品、服务在消费者心目中的知名度，在该网站上提供投诉人及其授权培训机构才能合法提供的培训服务。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在其网站上销售培训课程的行为显然会不当利用投诉人商标和企业名称的知名度，假造争议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的关联、从属关系，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和误认，以实现非法营利之目的。其行为不但损害了投诉人的利益，亦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明显的恶意，应予制止。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为了证明其主张，投诉人向专家组提供了以下证据：

证据三：投诉人第 G726890 号和第 G727683 号商标注册证。

证据四：有关 SAP 商标在中国的知名度的证据，包括媒体内容、广告投入方面的证据等。

证据五：2011 年 11 月 22 日争议域名网站内容打印件。

证据六：通过第三方网站获取的争议域名网站历史网页打印件。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案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 条 a 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SAP”是投诉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对于相关公众而言，“SAP”与投诉人公司已经形成惟一的联系。相关公众一看见“SAP”就会自然地将它与投诉人公司及其产品、服务联系起来。

由于争议域名的有效识别部分“sapren”是由“sap”和“ren”两个部分组成的，其中“sap”与投诉人的知名商标完全相同；而“ren”在文中的含义为“人”。按照中文语法习惯，将“人”用在某企业名称之后往往标识企业的员工，而与该企业产生直接联系。事实上，投诉人惟一的官方网站的网址为：www.sap.com。鉴于上述情况，相关公众看到由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后极易将该域名误认为是由投诉人公司成立或与投诉人公司相关联的网站，进而受误导访问该网站。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与使用必然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sapren.com”，注册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29 日。投诉人据以提出投诉的商标“SAP”经领域延伸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时间为 1999 年，而其在北京设立第一家公司的时间则为 1995 年。这说明，就“SAP”标识的使用而言，投诉人的使用行为早在争议域名注册的 10 年前即已开始。另外，投诉人的主张及

其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及其提供的服务在相关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还表明，被投诉人曾经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专门从事与投诉人的计算机软件及相应的业务直接相关的商业行为。这些都表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及其产品、服务及商标的情况下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具有通过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诱导网络用户登录其网络并获取其商业服务的利益驱动。本案争议域名的有效识别部分为“sapren”，从结构上看可以看作为是由“sap”和“ren”两个部分组成的，其中“sap”与投诉人的知名商标完全相同，而“ren”在英文中不具任何意思，中文中可以对应为“人”的拼音拼写，为一通用词汇，与“sap”组合在一起，无法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因此，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主张，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和误认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SAP”和“SAP 及图”商标均在1999年获得了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及主要搜索引擎网站上均未发现被投诉人对“sapren”享有任何民事权益。同时，投诉人亦未曾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与“SAP”有关的任何商标，亦或是将“sapren”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sapren”不享有合法民事权益。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为，“SAP”是投诉人在世界各地都享受法律保护的商业标识；投诉人用该商标提供的软件及企业管理培训服务在相关领域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虽然该商标仅由三个字母组合而成，但其显著性已经相当高。在这种情况下，除非被投诉人能够提供强有力的证据，证明其拥有特别的理由和依据，否则其将无法对该标识及与其相近似的标识主张权利。

在被投诉人未答辩的情况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可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 b，针对第 4 条 a 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显然是在明知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故意注册争议域名，并使用该域名建立网站以假冒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网站。被投诉人还利用投诉人的商标及产品、服务在消费者心目中的知名度，在该网站上提供投诉人及其授权培训机构才能合法提供的培训服务。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在其网站上销售培训课程的行为显然会不当利用投诉人商标和企业名称的知名度，假造争议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的关联、从属关系，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和误认，以实现非法营利之目的。其行为不但损害了投诉人的利益，亦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明显的恶意。

被投诉人未答辩。

在本案解决过程中，专家组曾试图登录争议域名网站，但未能成功，说明该域名目前处于“未投入使用”的状态。但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在此前的 2011 年和 2012 年，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均有正常的可访问网页，且网页内容显示其所有人通过该网页提供的就是与“SAP”软件相关的培训服务。这表明，被投诉人的确是在通过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从事具有误导性的商业服务。专家组认为，这种做法符合《政策》第 4 条 b 规定的第四种恶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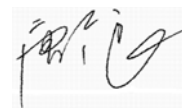
专家组就此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sapren.com”转移给投诉人 SAP AG。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二日